

安信证券

关于荣德铵家（上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风险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荣德铵家（上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涉嫌违法违规被逮捕	是
2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破产清算	是
3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4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否
5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涉嫌违法违规被逮捕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刑事拘留的公告》，公告说明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荣家属通知，王荣因涉嫌诈骗罪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逮捕的公告》，公告说明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荣家属通知，经福清市人民检察院批准，福建省福清市公安局对涉嫌诈骗罪的王荣执行逮捕，现羁押在福清市看守所。

2、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破产清算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经停滞，公司员工基本都已经离职，公司已无法正常经营。

3、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已经停滞，无力聘请会计师，基本确定公司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4、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2021年3月9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向公司子公司荣德铵家新型材料（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德福州”）送达传票，案由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传唤事由为开庭，要求被传唤人荣德福州于2021年4月8日9:00到福清市人民法院参加福清市锦江标准化厂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锦江”）与荣德福州相关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庭审。

福清锦江系公司租赁厂房的出租方，根据公司子公司荣德福州收到的律师函显示，荣德福州拖欠福清锦江两年的租金共计2,780,618.88元。因此，福清锦江起诉荣德福州以维护自身权益。

5、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处于逮捕状态，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生产经营亦处于停滞状态。主办券商已提醒荣德铵家密切关注公司实际控制违法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公司涉及诉讼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停顿，无力聘请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如公司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1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实施停牌，如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且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如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将给予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四、 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已对挂牌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将不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告知公司，并就公司情况及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公司相关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风险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传票；
- （二）律师函。

安信证券

2021 年 4 月 27 日